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价格价目表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银行部服务价目表

适用于企业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优惠措施
1	现金管理服务			
1.1	账户服务（外币账户）			
1.1.1.1	A. 账户维护	账户维护费	服务费	每月每个账户人民币1000元等值
1.1.1.2		询证函	手续费	人民币200元等值
1.1.1.3.1		每月账单传真费用	国内	每份对账单人民币50元等值
1.1.1.3.2			海外	每份对账单人民币200元等值
1.1.1.4.1		常行指示	设置费/修改费用	每次人民币5000元等值
1.1.1.4.2			交易费用	按实际费用
1.1.1.5		闲置账户费用	服务费用	每个账户每半年人民币6000元等值
1.1.1.6.1		手续费月结服务	设置费用	每次每个账户人民币2000元等值
1.1.1.6.2			账户维护及支持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2000元等值
1.1.1.7		订制账户报告	要求额外的纸质月度对账单和回单	3个月内(含), 每份人民币50元等值; 3个月以上, 每份人民币100元等值 备注: 单个账户的完整月对账单算一份
1.1.1.8.1		快递银行回单及对账单	国内快件 (每周一次)	每月每个账户人民币500元等值
1.1.1.8.2			国内快件 (每日一次)	每月每个账户人民币2000元等值
1.1.1.8.3			国际快件	每个账户人民币1000元等值
1.1.1.9.1		余额证明	国内	每份余额证明人民币50元等值
1.1.1.9.2			海外	每份余额证明人民币200元等值
1.1.2.1	B. 付款	跨境汇款	电汇	付款金额的0.1%, 每笔最低人民币100元等值, 最高人民币800元等值 另电报费每笔人民币100元等值
1.1.2.2			汇款的修改/取消/查询	每次人民币400元等值, 另加实际发生费用
1.1.2.3			客户通过非电子渠道发送跨境汇款指令时收取的手工处理附加费	每笔人民币120元等值
1.1.2.4			全额到账费 (适用美元、欧元及英镑汇款) (支持客户付款资金全额到达收款行)	每笔人民币250元等值
1.1.2.5		现金取款	手续费	每次手续费为款项的1%, 最低为人民币120元等值
1.1.3.1.1	C. 收款	手续费	电汇	每次人民币50元等值
1.2	账户服务（人民币账户）			
1.2.1.1	A. 账户维护	账户维护费 (客户可指定一个人民币账户申请免除账户维护费)	服务费	每月每个账户人民币1000元
1.2.1.2		询证函	手续费	每份人民币200元
1.2.1.3.1		每月账单传真费用	国内	每份人民币50元
1.2.1.3.2			海外	每份人民币200元
1.2.1.4.1		常行指示	设置费/修改费用	每次人民币5000元
1.2.1.4.2			交易费用	按实际费用
1.2.1.5.1		现金服务	大额取款	按取现金额3%收取手续费
1.2.1.5.2			零钞清点整理	按取现金额5%收取手续费
1.2.1.6		闲置账户费用	服务费用	账户每半年人民币6000元
1.2.1.7.1		手续费月结服务	设置费用	每个账户人民币2000元
1.2.1.7.2			账户维护及支持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2000元
1.2.1.8.1		订制账户报告	通知存款账户余额对账单	每次每个账户人民币200元
1.2.1.8.2			透支利息报告	每次每个账户人民币200元
1.2.1.8.3			要求额外的纸质月度对账单和回单	3个月内(含), 每份人民币50元; 3个月以上, 每份人民币100元; 备注: 单个账户的完整月对账单算一份
1.2.1.9.1		快递银行回单及对账单	国内快件 (每周一次)	每月每个账户人民币500元
1.2.1.9.2			国内快件 (每日一次)	每月每个账户人民币2000元
1.2.1.9.3			国际快件	每次每个账户人民币1000元
1.2.2.1.1.1	B. 付款	电汇 境内银行转账	CNAPS交易费用 (每笔付款)	人民币5元 付款金额人民币1万以下(含1万元)
1.2.2.1.1.2				人民币10元 付款金额人民币1万-10万元(含10万元)
1.2.2.1.1.3				人民币15元 付款金额人民币10万-50万元(含50万元)
1.2.2.1.1.4				人民币20元 付款金额人民币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
1.2.2.1.1.5				付款金额0.002%, 最高人民币200元 付款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1.2.2.1.2			BEPS 交易费用 (每笔付款)	付款金额不超过20万: 人民币5元 付款金额大于20万且不超过100万: 人民币15元

政府定价/指导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转账汇款业务, 跨行汇款按不高于收费标准9折实行优惠。
 优惠期限: 自2024年9月30日起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优惠措施
1.2.2.2.1	支票 银行汇票 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支付的税务及关税付款 跨境人民币付款 其他项目	票据工本费	免费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1.2.2.2.2		手续费	每次人民币1元	
1.2.2.3.1		票据工本费	免费	政府定价/指导价 《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文)
1.2.2.3.2		手续费	免费	
1.2.2.4.1		交易费用	与CNAPS交易费用相同	
1.2.2.5.1		手续费	付款金额的0.1%,每笔最低人民币100元等值,最高人民币800元等值 另电报费每笔人民币100元等值	
1.2.2.5.2		跨境人民币付款指令的修改/取消/查询	每笔人民币400元等值,另加实际发生的费用	
1.2.2.5.3		客户通过非电子渠道发送跨境人民币付款指令时收取的手工处理附加费	每笔人民币120元等值	
1.2.2.6		其他项目		
1.2.2.6.1		境内银行转账取消/修改	与境内银行转账交易费用相同	
1.2.2.6.2		挂失止付(支票)	免费	政府定价/指导价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1.2.2.6.3		挂失止付(银行汇票)	免费	政府定价/指导价 《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文)
1.2.3.1	电汇 支票 贷记凭证 本票 银行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同城和异地 跨境人民币收款	手续费	免费	
1.2.3.2		手续费	免费	
1.2.3.3		手续费	免费	
1.2.3.4		手续费	免费	
1.2.3.5		手续费	免费	
1.2.3.6.1		同城和异地		
1.2.3.6.1.1		手续费	每次人民币1元	
1.2.3.6.1.2		票据成本费用	每次人民币10元	
1.2.3.6.1.3		邮费	挂号信人民币20元/快件人民币100元	
1.2.3.7		手续费	每笔人民币50元等值	
1.3	电子银行服务 / 他行账户服务			
1.3.1.1.1	A. 电子银行 db-direct Internet / Cash Manager 文件格式测试 db-direct Connect 银企直联服务 / SWIFTnet FileAct SAP等银企直连适配插件(YDBN)实施费 银企直联文件格式转换(Message Broker)	软件使用许可	免费	
1.3.1.1.2		培训	人民币2000元每小时	
1.3.1.1.3		系统开通及设置	人民币5000元	
1.3.1.1.4		服务费	每域每月人民币5000元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电子银行服务费按不高于收费标准5折实行优惠。 优惠期限：自2024年9月30日起
1.3.1.1.5		密码重置	每次人民币500元	
1.3.1.2		设置费用	每次人民币55000元	
1.3.1.3.1		设置及联调测试费用	每次人民币50000元	
1.3.1.3.2		服务费用	每月5000元	
1.3.1.4.1		设置费用	每次人民币50000元	
1.3.1.4.2		服务费用	每月人民币1000元	
1.3.1.4.3		特殊定制开发费用	每人民币7500元/日	
1.3.1.5.1		开发及实施费用	每次人民币50000元	
1.3.1.5.2		服务费用	每月人民币200元	
1.3.1.6.1		安全密码器	每个人民币200元	
1.3.1.7.1	API 账户服务	设置费用	每次人民币20000元	
1.3.1.7.2		维护费用	每月人民币1250元	
1.3.1.7.3		账户账单服务费用 - 日终账单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1500元	
1.3.1.7.4		账户账单服务费用 - 日间账单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1500元	
1.3.1.7.5		实时通知服务费用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160元	
1.3.2.1.1		账户设立费	每次人民币50000元	
1.3.2.1.2		月费	每月人民币10000元	
1.3.2.1.3		接收SWIFT MT101报文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5000元	
1.3.2.1.4		接收SWIFT MT940/MT942报文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1200元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优惠措施
1.3.2.1.5		发送SWIFT MT101 报文至其它第三方银行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5000元	
1.3.2.1.6		发送SWIFT MT940/MT942报文至其它德意志银行海外分行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1500元	
1.3.2.1.7		发送SWIFT MT940/MT942报文至其它第三方银行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2000元	
1.4	流动资金管理			
1.4.1.1	人民币/外币委托贷款 人民币/外币现金池（境内及跨境）	手续费	委托贷款本金金额*0.3%*贷款期限 / 360, 委托人付费	
1.4.1.2		设置费用（一次性）	人民币50000元	
1.4.2.1		手续费	境内现金池：委托贷款余额*0.3% / 360, 按日计算，按月收取 跨境现金池：人民币5000元等值每月	
1.4.2.2		设置费用/结构重组费用	境内现金池：人民币50000元等值每次 跨境现金池：人民币100000元等值每次	
1.4.2.3		修改费用（增加或移除账户，修改资金池参数或终止资金池等）	境内现金池：人民币2000元等值每次 跨境现金池：暂免	
1.4.2.4		月费（每个账户每月）	境内现金池：人民币2000元等值 跨境现金池：暂免	
1.4.2.5	通过电子银行提供报表			人民币2000元每月
1.5	其他增值服务			
1.5.1.1	付款人自动识别服务	设置费用	人民币10000元	
1.5.1.2		服务费用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5000元	
1.5.2.1	票据保管服务	设置费用	人民币10000元	
1.5.2.2		服务费用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50000元	
1.5.3.1	电子邮件自动通知服务	设置费用	每次人民币1000元	
1.5.3.2		服务费用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5000元	
1.5.4.1	代发工资	设置费用	免除	
1.5.4.2		服务费用	与CNAPS/BEPS费用相同	
1.5.5.1	特殊账户服务（根据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条件处理收付款）	设置费用	人民币10000元	
1.5.5.2		服务费用	每月人民币50000元，或交易金额的1%	
1.5.6	押运公司上门服务（仅限指定地区）	服务费用	按押运公司实际发生费用	
1.5.7.1		手续费	对外放款本金金额的0.3%	
1.5.7.2	企业本外币对外放款	展期费	展期金额的0.3%，最低人民币2000元	
1.5.8.1		方案设计实施费用(一次性收取)	人民币10000元	
1.5.8.2	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	交易费用	每月人民币5000元	
1.5.9.1		方案设计实施费用(一次性收取)	人民币10000元	
1.5.9.2	外币集中收付	交易费用	每月人民币5000元	
1.5.10.1		方案设计实施费用(一次性收取)	人民币10000元	
1.5.10.2	外币轧差净额结算	交易费用	每月人民币5000元	
1.5.11.1		方案设计实施费用(一次性收取)	人民币10000元	
1.5.11.2	特殊定制服务	交易费用	每月人民币5000元	
1.5.12		服务费用	具体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以我行与客户签订的特殊定制服务、产品协议约定为准。	
2	贸易融资和服务			
2.1	商业汇票			市场调节价
2.1.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	手续费	票面金额的0.05%	
2.1.2		敞口风险管理费 (鉴于银行承兑汇票后形成的风险加权资产，会占用银行资本)	遵循风险定价原则与客户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票面金额2% p.a	
2.2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服务			市场调节价
2.2.1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软件使用许可	免费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电子银行服务费按不高于收费标准5折实行优惠。 优惠期限：自2024年9月30日起直至更新费率通知
2.2.2		培训	人民币5000元/次，另收培训相关的差旅费用	
2.2.3		系统开通及设置	人民币5000元	
2.2.4		系统维护及支持	人民币1000-2000元/年	
2.2.5		系统报文费用	免费	
2.2.6	安全密码器	安全密码器	每个人人民币200元	
		安全密码器遗失补办	每个人人民币200元	
2.3	备用信用证/保函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优惠措施
2.3.1.1	备用信用证/保函的开立 备用信用证/保函的修改 备用信用证/保函条款及其它修改 备用信用证/保函增加金额 备用信用证/保函延长期限 修改备用信用证/保函条款及其它修改(无反担保函)	备用信用证/保函的开立 (有反担保函)	基于客户信用级别和风险期限及与客户协商而定, 最低300欧元/等值人民币。海外银行费用基于转开行收费而定。	
2.3.1.2		备用信用证/保函的开立 (无反担保函)	基于客户信用级别和风险期限及与客户协商而定。标准保函格式, 最低350欧元或等值人民币; 非标准保函格式, 最低500欧元或等值人民币	
2.3.2.1		备用信用证/保函增加金额 (有反担保函)	对于增加的金额适用备用信用证/保函开立的费率, 最低150欧元/等值人民币。海外银行费用基于转开行收费而定。	
2.3.2.2		备用信用证/保函延长期限 (有反担保函)	对于延长的期限适用备用信用证/保函开立的费率, 最低150欧元/等值人民币。海外银行费用基于转开行收费而定。	
2.3.2.3		修改备用信用证/保函条款及其它修改 (有反担保函)	150欧元/等值人民币。海外银行费用基于转开行收费而定。	
2.3.2.4		备用信用证/保函增加金额 (无反担保函)	对于增加的金额适用备用信用证/保函开立的费率, 最低150欧元/等值人民币	
2.3.2.5		备用信用证/保函延长期限 (无反担保函)	对于延长的期限适用备用信用证/保函开立的费率, 最低150欧元/等值人民币	
2.3.2.6		修改备用信用证/保函条款及其它修改(无反担保函)	最低150欧元/等值人民币	
2.4	进口			市场调节价
2.4.1	信用证的开立 信用证的修改 信用证到单 信用证撤销 信用证到期结清 进口托收	信用证的开立	每三个月有效期0.15%, 该期间内最低300美元/等值人民币	
2.4.2.1		信用证增加金额	信用证增加金额的0.15%, 最低150美元/等值人民币	
2.4.2.2		信用证延长有效期	延长期间信用证金额的0.15%, 最低150美元/等值人民币	
2.4.2.3		修改其他信用证条款	每笔150美元/等值人民币	
2.4.2.4		进口到单 延期付款费用	根据安排, 每笔费率0.1%, 最低40美元/等值人民币 (按月收取)	
2.4.2.5		承兑费	根据安排, 每笔费率0.1%, 最低40美元/等值人民币 (按月收取)	
2.4.3		撤销信用证	每笔40美元/等值人民币	
2.4.4.1		手续费	每笔费率0.125%, 最低300美元/等值人民币	
2.4.4.2		不符点收费	每笔90美元/等值人民币	
2.4.4.5		逾期票据持有费用	35美元/等值人民币/月	
2.4.4.6		进口单据付款/偿付费	每笔90美元/等值人民币	
2.4.5.1		手续费	每笔费率0.125%, 最低300美元/等值人民币	
2.4.5.2		逾期票据持有费用	35美元/等值人民币/月	
2.4.5.3		进口单据付款费	每笔90美元/等值人民币	
2.5	出口			市场调节价
2.5.1.1	出口信用证通知 信用证加保 出口单据手续费 信用证转让 无兑换手续费	预先通知 (不包括邮费)	人民币1200元/180美元 (我行客户); 人民币2300元/350美元 (非我行客户) .	
2.5.1.2		信用证正本通知 (不包括邮费)	人民币1200元/180美元 (我行客户); 人民币2300元/350美元 (非我行客户) .	
2.5.1.3		信用证修改通知 (不包括邮费)	人民币1200元/180美元 (我行客户); 人民币2300元/350美元 (非我行客户) .	
2.5.1.4		信用证撤销通知 (不包括邮费)	人民币300元/45美元, 不含电报费	
2.5.1.5		出口信用证通知邮费	人民币50元/8美元	
2.5.2.1		即期信用证加保	基于所承担的风险类型而定; 有赖于开证行和开证国家的风险大小。	
2.5.2.2		延期付款信用证加保	基于所承担的风险类型而定; 有赖于开证行和开证国家的风险大小。	
2.5.3.1		信用证单据	每笔费率0.125%, 最低300美元/等值人民币	
2.5.3.2		非信用证单据托收	每笔费率0.125%, 最低300美元/等值人民币	
2.5.3.3		逾期票据持有费用	每笔35美元/等值人民币 (按月收取)	
2.5.4.1		全部转让 (不论是否换单)	50美元/等值人民币	
2.5.4.2		部分信用证转让 (不论是否换单)	每笔费率0.15%, 最低50美元/等值人民币	
2.5.4.3		已转让信用证增加金额	每笔费率0.15%, 最低50美元/等值人民币	
2.5.4.4		除金额增加以外的已转让信用证修改或撤销已转让信用证	50美元/等值人民币	
2.5.5		无兑换手续费	每笔费率0.125%, 最低150美元/等值人民币	
2.6	其他服务费用			市场调节价
2.6.1.1	邮费	国内特快专递 (EMS或其他快递公司)	人民币50元/8美元	
2.6.1.2		港澳日韩	每单30美元/等值人民币	
2.6.1.3		非洲, 中东地区和东欧	每单50美元/等值人民币	
2.6.1.4		其他地区	每单45美元/等值人民币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优惠措施
2.6.2	电报费用 利差损失补偿金 贸易融资额度承诺费 偿付行费用	电报费用	每页25美元/170人民币		出口信用证融资资金划拨费免收 最高不超过提前还款金额的10% (小微企业免收) 与客户协商确定，最高按未使用的承诺性额度或总额度的5%收取 (小微企业免收额度承诺费)
2.6.3		如果任何贷款在预定还款日之外的其他日期被偿还，借款人应补偿银行由此遭受的利差损失			
2.6.4		银行承诺在未来约定的有限期内按照约定条件提供约定金额的贸易融资产品和服务			
2.6.5		我行被指定为偿付行时收取的费用	每单180美元/等值人民币(向同业客户收取)		
2.7	电子银行				市场调节价
2.7.1.1	贸易融资电子平台 安全密码器 出口单据制作 保理和发票融资	Trans@ct 系统开通及设置	人民币5,000元每次		
2.7.1.2		InforTr@ck 系统开通及设置	人民币5,000元每次		
2.7.1.3		供应链融资平台设置费用	人民币50,000元每次		
2.7.1.4		培训	人民币5,000元每次，另收于培训相关的差旅费用		
2.7.1.5		系统维护及支持	每月人民币5,000元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电子银行服务费按不高于收费标准5折实行优惠。 优惠期限：自2024年9月30日起直至更新费率通知
2.7.1.6		系统直连	人民币50,000元每次		
2.7.1.7		密码重置	人民币500元每次		
2.7.2.1		安全密码器	每个人民币200元		
2.7.2.2		安全密码器遗失补办	每个人民币200元		
2.7.3		出口单据制作	手续费	每笔交易全套单据500美元/等值人民币	
2.8	保理和发票融资	保理和发票融资服务费	提供单据处理，买家信用限额查询，买家信用担保或者帐款催收等服务	最高不超过发票金额的2%	市场调节价
3	普通贷款				市场调节价
3.1		贷款承诺费	银行确认提供承诺性贷款并拨备相应资金应对客户的提款	与客户协商确定，按最高不超过未提款额度或授信额度的5%收取 (小微企业免收贷款承诺费)	
3.2		利差损失补偿金	如果任何贷款在预定还款日之外的其他日期被偿还，借款人应补偿银行由此遭受的利差损失。	最高不超过提前还款金额的10% (小微企业免收)	
4	银团贷款				市场调节价
4.1		银团贷款安排费/簿记费/协调费	银行通过发送邀请函、举办银团会议等方式邀请潜在参贷行参与。安排费/簿记费/协调费按最后的贷款总金额相应比例进行一次性支付。	最高不超过合同贷款额度的10%	
4.2		银团贷款承诺费	若借款人不提款、或提款未达到承诺额总额，银行将产生该取消部分的资金成本损失。	最高不超过未提款额度的10% (小微企业免收贷款承诺费)	
4.3		银团贷款参与费	作为银团贷款中的参加行，按所承担的贷款份额而收取的相关费用	与借款人和牵头行协商确定	
4.4		利差损失补偿金	如果任何贷款在预定还款日之外的其他日期被偿还，借款人应补偿银行由此遭受的利差损失。	最高不超过提前还款金额的10% (小微企业免收)	
5	结构性融资				市场调节价
5.1		贷款承诺费	银行确认提供承诺性贷款并拨备相应资金应对客户的提款	最高不超过未提款额度的10% (小微企业免收贷款承诺费)	
5.2		融资方案前端费/ 设计费/ 结构费 / 修改费	融资前端费： 在结构贸易融资中，深入分析和了解客户的业务结构/行业特点/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根据客户需求设计贷款结构，开通境内外融资渠道；协调和安排融资中所涉及的各个利益相关方，以达成交易。 融资结构设计（结构性融资）： 1. 设计债务结构 协调海外分支机构或相关机构/公司，开通境内外融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企业从境内机构或境外分支机构获取贷款融资，或境内企业从德意志境外分支机构获取贷款融资。2. 深入分析和了解客户的业务结构和行业特点，根据客户需求设计贷款。3. 设计还款节点。4. 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和特点，考虑符合客户需求融资需求和融资成本的担保条件。 融资方案修改（结构性融资）： 在完成融资方案设计并签署融资文件后，若客户因为无法履行合同某些条款或其他原因变更结构和条款，德意志银行会根据客户需求和具体情况对原融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及修改	结构型融资项下： 最高不超过合同贷款额度的10%	
5.3		利差损失补偿金	如果任何贷款在预定还款日之外的其他日期被偿还，借款人应补偿银行由此遭受的利差损失。	最高不超过提前还款金额的10% (小微企业免收)	
5.4		单据处理费	审核结构性融资中所提供的支持性文件和单据	最高不超过融资金额的0.3%	
6	信托代理及证券服务				市场调节价
6.1	境外机构托管业务	托管服务（含结算代理） (适用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及“RQFII”、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等境外客户)	为客户提供资产托管服务（含结算代理），包括资产管理、资金清算、交易结算、公司行为、资金划转、账户管理、定期报告等与客户约定的服务	具体收费标准及价格将视服务内容并参考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优惠措施
6.2	QDII、RQDII、QDLP及QDIE等托管业务	托管服务 (适用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QDLP”及“QDIE”等)	为客户提供资产托管服务，包括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托管服务	具体收费明细及价格将视服务内容并参考市场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6.3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托管服务	为证券投资基金提供资产托管服务，包括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托管服务	具体收费明细及价格将视服务内容并参考市场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6.4	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	托管服务 (适用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资产及私募投资基金等)	为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资产托管服务，包括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托管服务	具体收费明细及价格将视服务内容并参考市场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6.5		普通贷款/银团贷款代理行费	为普通贷款/银团贷款提供贷款代理行相应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贷款发放、利息计算、还款分配等服务	具体收费明细及价格将视服务内容并参考市场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6.6		担保代理行费	为普通贷款/银团贷款/债券提供担保代理行相应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债权人持有相应担保权益、担保文件管理等服务	具体收费明细及价格将视服务内容并参考市场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6.7		普通贷款/银团贷款账户管理费	作为贷款代理行或担保代理行对普通贷款/银团贷款之银行账户进行管理	具体收费明细及价格将视服务内容并参考市场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6.8		监管账户费	为一个或多个交易方提供监管账户服务	具体收费明细及价格将视服务内容并参考市场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7	金融科技服务				市场调节价
7.1		金融科技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金融科技产品咨询实施及运维服务	具体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以我行与客户签订的定制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备注:	1.以上收费项目的费率率为我行最高收费标准，我行可以根据服务对象、交易量等具体情况酌情减免。具体收费标准以客户与我行约定或签订的服务、产品协议为准。 2.针对所有的交易，如服务收费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必须递交给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以及总行副行长审批。 3.以上费用可能根据服务对象、交易量等具体情况实行折扣或向服务对象进行返还，但不会违反强制性的监管要求。 4.以上费用会以标明的货币或其他等值货币收取。 5.在法规允许框架内，我行应客户需求提供的个性化定制服务，具体收费标准以我行与客户签订的服务、产品协议约定为准。 6.客户投诉热线：400 650 8899 7.2025年11月27日修订，相应修订生效日期请参见“更新说明”。本费率表的解释权归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价格目录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国内划转 (转账费)		
1.1	德银(中国)行内划转	同城/异地 (个人/公司账户)	免费 政府指导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1.2	划转至其他银行账户		
1.2.1	人民币(CNAPS 大额支付系统)	个人账户 (同城/异地)	收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元 人民币2元 (汇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含)及以下) 人民币5元 (人民币2,000 - 5,000(含)元) 人民币10元 (人民币5,000 - 10,000(含)元) 人民币15元 (人民币10,000 - 50,000(含)元) 人民币50,000以上按0.03%收取, 最高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1.2.2			收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元 人民币4.5元 (汇款金额人民币10,000元及以下) 人民币9元 (人民币10,000-100,000(含)元) 人民币15元 (人民币100,000-500,000(含)元) 人民币20元 (人民币500,000-1,000,000(含)元) 人民币1,000,000以上按0.002%收取, 最高收费200元 政府指导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1.2.3	外币(仅电汇)	个人、公司账户	等值美元30元 市场调节价: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 适用于财富管理客户 (根据管理及运营成本)
2	海外汇款 (转账费)		
2.1	汇入汇款		免费
2.2	海外电汇汇出汇款		
2.2.1	电汇汇出 修改/查询 取消美元汇款 取消其他币种汇款		等值美元30元 等值美元20元 等值美元30元 等值欧元25元
2.2.2			市场调节价: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 适用于财富管理客户 (根据管理及运营成本)
2.2.3			
2.2.4			
3	账户管理费	首年	免费
		一年后账户存款总额低于美元1,000,000 (仅适用于个人账户)	每季度等值人民币1,250元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 适用于财富管理客户 (根据管理及运营成本)
		闲置账户费用 (仅适用于企业账户且一年内无交易记录)	每半年等值人民币80元
		贷款客户	免费
4	人民币 / 外币委托贷款	手续费	委托贷款余额的0-5% (每年计收) 市场调节价: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 适用于财富管理客户 (根据市场价及客户信用级别和风险而定)
		设置费用	人民币 0-50,000
5	备用信用证/保函 (开立及修改的费用)		
5.1	备用信用证/保函的开立 备用信用证/保函的修改 备用信用证/保函增加金额 备用信用证/保函延长期限 修改其他备用信用证/保函条款		基于客户信用级别和风险期限而定, 最低150欧元/人民币1100元(如果无法律文本审核), 或最低300欧元/人民币2200元(如果有法律文本审核), 最高按开证金额的2%/年收取 对于增加的金额适用备用信用证/保函开立的费率, 最低150欧元/人民币1100元(如果无法律文本审核), 或最高按增加金额的2%/年收取 对于延长的期限适用备用信用证/保函开立的费率, 最低150欧元/人民币1100元(如果无法律文本审核), 或最高按延期金额的2%/年收取 150欧元/人民币1100元(如果无法律文本审核), 或300欧元/人民币2200元(如果有法律文本审核)
5.2			市场调节价: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 适用于财富管理客户 (根据市场价及客户信用级别和风险而定)
5.2.1			
5.2.2			
5.2.3			
6	公司贷款	利差损失费	如果任何贷款在预定还款日之外的其他日期被提前偿还, 借款人应补偿银行由此遭受的利差损失, 最高不超过提前还款金额的10% 市场调节价: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 适用于财富管理客户 (根据市场价及客户信用级别和风险而定)
7	代客境外理财服务		
7.1	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申购费	货币市场型	0.5%
		债券型 结构型 指数型-货币/债券	申购金额的0.5% - 2.0% (根据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申购海外基金类型及/或申购金额不同, 申购费率有所不同, 最高为申购金额的2.0%)
		股票型 混合型 另类型 指数型-股票	申购金额的1.0% - 2.0% (根据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申购海外基金类型及/或申购金额不同, 申购费率有所不同, 最高为申购金额的2.0%)
7.2	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赎回费	免费	
7.3	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结构性票据	申购费	申购金额的0%-3%, 具体收费标准参见产品销售文件
		赎回费	提前赎回票面/投资金额的0%-0.5%, 具体收费标准参见产品销售文件
		服务费	年费率以所持票面金额的0%-1%, 按持有结构性票据实际天数收取, 具体收费标准参见产品销售文件
7.4	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债券	申购费	申购票面/投资金额的0%-2%, 具体收费标准参见产品销售文件
		赎回费	提前赎回票面/投资金额的0%-0.5%, 具体收费标准参见产品销售文件
		服务费	年费率以所持票面金额的0%-1%, 按持有债券实际天数收取, 具体收费标准参见产品销售文件
8	其他服务		
8.1	询证函	每出具一张询证函收取人民币200元	市场调节价: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 适用于财富管理客户 (根据管理及运营成本)
	附注: 1. 本行保留权利收取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费用。 2. 除政府指导价外, 以上费率和收费项目会根据服务对象、交易量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3. 所有未列上服务及交易项目, 以我行不时地公布或者通知为准, 但不会违反强制性的监管要求(如人民币贷款利率的最低要求)。 4. 客户投诉热线: 400 650 8899 5. 2024年11月27日修订, 相应修订生效日期请参见“更新说明”。本费率表的解释权归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部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客户服务费率表
(仅适用于原私人和工商企业银行部客户)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账户服务		
2	汇款		
2.1	个人客户		
2.1.1		人民币2元 (汇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 (含) 及以下)	
2.1.2		人民币5元 (人民币2,000 - 5,000 (含) 元)	
2.1.3	人民币汇出	人民币10元 (人民币5,000 - 10,000 (含) 元)	政府指导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2.1.4		人民币15元 (人民币10,000 - 50,000 (含) 元)	
2.1.5		汇款额的0.03%, 最高人民币50元 (人民币50,000元以上)	
2.1.6	外币汇出 ²	汇款额的0.025% (最低人民币25元等值, 最高人民币150元等值), 加收电报费人民币120元等值	
2.1.7	汇入汇款	免费 (若汇款银行收取费用, 则该费用由客户承担 ³)	市场调节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制定
2.1.8	修改/取消指示	免费	
2.2	企业客户		
2.2.1		人民币4.5元 (汇款金额人民币10,000元及以下)	政府指导价:
2.2.2		人民币9元 (人民币10,000-100,000 (含) 元)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2.2.3		人民币15元 (人民币100,000-500,000 (含) 元)	
2.2.4	人民币汇出	人民币20元 (人民币500,000-1,000,000 (含) 元)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2.2.5		汇款额的0.002%, 最高人民币200元 (人民币1,000,000元以上)	
2.2.6	外币汇出 ²	汇款额的0.0625% (最低7美元等值, 最高65美元等值) 加收电报费25美元等值 (固定费用)	
2.2.7	汇入汇款	免费 (若汇款银行收取费用, 则该费用由客户承担 ³)	市场调节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制定
2.2.8	修改/取消指示	免费	
3	个人房产抵押贷款服务		
3.1	额外的还款计划表	每个贷款账户人民币50元等值	
3.2	还款记录副本	每年每份人民币100元等值	
3.3	他项权利证明复印件	人民币200元等值	
3.4	房产抵押贷款合同复印件	人民币200元等值	
3.5	利差损失费	第一年收取提前还款额的2% 第二年收取提前还款额的1% 以后各年收取提前还款额的0.5%	
4	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服务		
4.2	赎回费	不超过赎回金额的1% (根据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类型和赎回金额不同, 赎回费率有所不同, 最高为赎回金额的1%)	市场调节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制定
5	其他服务		
5.1	存款证明	免费	
5.2	对账单副本	免费	
5.3	查询	免费	
5.4	审计报告核对	10美元等值 (每份)	市场调节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制定
5.5	文件邮寄费 (每500克) ⁴		
5.5.1	中国大陆	人民币35元 特快专递(EMS)	市场调节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制定
5.5.2	国际	人民币350元 特快专递(DHL)	
注:			
1. (1) 如果账户当月的日平均余额低于银行规定的金额,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将按上述收费标准每月计收账户管理费。 (2) 关户当月免收账户管理费。			
2. 汇出美元汇款时: (1) 如果汇款人选择付费方式为"OUR", 我行除收取我行规定的汇款费外, 还须代我行在美国的清算行收取3.5美元(汇款金额小于10亿美元)或3.95美元(汇款金额等于或大于10亿美元)的费用。 (2) 如果汇款人选择付费方式为"OUR"且同时标注了"/OUROUR/"的说明, 即在"OUR and/OUROUR"汇款申请表费用承担方式栏填入"OUR and/OUROUR"说明, 我行除收取我行规定的汇款费外, 还须代我行在美国的清算行收取25美元的费用。此种情况下, 我行将承担汇款途中的中转银行和收款银行收取的全部费用, 而不再向客户收取。			
3. 当办理外币汇入业务时, 若汇款银行因该笔业务收取任何费用, 则该费用由该汇入账户中扣取。			
4. 该费用只适用于我行出具文件的邮寄; 如果实际发生费用超过以上收费, 则客户应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			
备注:			
1. 所有费率均以人民币或相应外币计价, 收取人民币或相应外币。 2. 业务的种类及具体情况以我行在当地分支机构提供的服务为准, 详情请垂询客户经理。 3. 本费率表以中、英文书就, 具有同等效力, 如两种文本之文意有任何冲突, 应以中文为准。 4. 客户可对其指定的一个在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立的人民币账户申请免除账户管理费。 5. 客户投诉热线: 400 650 8899 5. 2024年3月28日修订, 相应修订生效日期请参见"更新说明"。本费率表的解释权归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更新说明 (2025年11月)

本次调整明细:

1. 针对企业银行部(原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价格价目表

- + 1. 贸易融资和服务
- 明确进口单据付款/偿付费(2.4.4.6/2.4.5.3)
- 调整出口信用证通知, 预先通知(不包括邮费); 信用证正本通知(不包括邮费); 信用证修改通知(不包括邮费)(2.5.1.1/2.5.1.2/2.5.1.3)
- 调整出口无兑换手续费最低收费(2.5.5)
- 修改生效日期:** 2026年3月1日(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6年3月1日(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6年3月1日(需公示3个月)

更新说明 (2025年10月)

本次调整明细:

1. 针对企业银行部(原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价格价目表

- + 1. 贸易融资和服务
- 调整备用信用证、保函、信用证的最低收费标准(2.3/2.4.1-2.4.2/2.4.4.1)
- 新增进口托收手续费和逾期票据持有费用(2.4.5)
- 调整出口托收手续费和逾期票据持有费用(2.5.3)
- + 2. 信托代理及证券服务
- 调整贷款代理费、贷款账户管理费和监管账户费(6.5, 6.7, 6.8)
- 新增担保代理费(6.6)
- 修改生效日期:** 2026年1月27日(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6年1月27日(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6年1月27日(需公示3个月)

更新说明 (2025年7月)

本次调整明细:

1. 针对企业银行部(原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价格价目表

- + 1. 现金管理服务
- 免除跨境现金池修改费用(1.4.2.3)
- + 2. 贸易融资和服务
- 删除电子商业汇票系统USB Key、数字证书和USB Key密码重置收费
- 免收出口信用证融资资金划拨费(2.6.2)
- 修改生效日期:** 2025年7月24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5年7月24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5年7月24日

更新说明 (2024年11月)

本次调整明细:

1. 针对财富管理部-价格价目表

- + 1. 调整“国际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为“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
- + 2. 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客户服务费率表原私人和工商企业银行部客户部分
- 删除月账户管理费
- 删除闲置账户费用
- + 3. 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价格价目表
- 调整“一年后账户存款总额低于美元1,000,000的账户管理费”为仅适用于个人账户
- 调整“闲置账户费用”为仅适用于企业账户且一年内无交易记录
-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2. 针对企业银行部(原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价格价目表

- + 1. 现金管理服务
- 调整部分收费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优惠期(1.2.1.1/1.2.2.1-1.2.2.1.2/1.3.1.1.4/1.3.1.6.1)
- + 2. 贸易融资和服务
- 调整部分收费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优惠期(2.2.4/2.2.5/2.2.8/2.7.1.5/2.7.2)
- 调整部分备用信用证/保函收费项目(2.3)
- 调整部分进出口单证服务收费项目(2.4/2.5)
-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更新说明 (2024年3月)

本次调整明细:

1. 针对投资银行部(原环球市场部)-价格价目表

- + 1. 银团贷款
- 调整利息损失补偿金费用描述(1.6)
- 调整违约金/利息费用描述(1.10)
- + 2. 除银团贷款以外的结构性融资、普通贷款以及与融资相关的信贷安排和服务
- 调整利息损失补偿金费用描述(2.4)
- 调整违约金/利息费用描述(2.8)
- + 3. 债务资本产品 - 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分销业务
- 调整债券承销费用描述(3.1)
- 新增安排费用(3.2)
-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3月28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3月28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3月28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3月28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3月28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6月29日(需公示3个月)

2. 针对企业银行部(原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价格价目表

- + 1. 现金管理服务
- 调整API设置费用(1.3.1.7.1)
- 调整API维护费用(1.3.1.7.2)
- 调整API账户账单服务费用 - 日终账单(1.3.1.7.3)
- 调整API账户账单服务费用 - 日间账单(1.3.1.7.4)
- 调整API实时通知服务费用(1.3.1.7.5)
- + 2. 贸易融资和服务
- 新增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安全密码器收费(2.2.8)
-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3月28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3月28日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6月29日(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6月29日(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3月28日

3. 针对财富管理部(仅适用于原私人和工商企业银行部客户)-价格价目表

- 删除12个月以前的对账单副本收费(5.2)
-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3月28日

更新说明 (2023年10月)

本次调整明细:

1. 针对财富管理部-价格价目表

- 新增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结构性票据相关费率(7.3)
- 新增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债券相关费率(7.4)
-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1月25日(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1月25日(需公示3个月)

更新说明 (2023年3月)

本次调整明细:

1. 针对企业银行部（原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价格价目表

- | | | |
|--------------|--|--|
| + 1. 贸易融资和服务 | -对小微企业免收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风险管理费（2.1.2）
-调整电子商业汇票系统USB Key及数字证书的收费（2.2.5.1&2.2.5.2）
-新增偿付行费用（2.6.5） | 修改生效日期：2023年3月29日
修改生效日期：2023年3月29日
修改生效日期：2023年7月1日（需公示3个月） |
| + 2. 证券投资服务 | -调整境外机构托管业务服务费用描述（6.1）
-调整QDII、RQDII、QDLP及QDIE等托管业务服务费用描述（6.2） | 修改生效日期：2023年3月29日
修改生效日期：2023年3月29日 |

更新说明 (2022年9月)

本次调整明细:

1. 针对企业银行部（原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价格价目表

- | | | |
|---|---------|------------|
| + 1. 证券投资服务 | | |
| - 调整QFII、RQFII托管业务以及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服务费用描述 (原6.1 & 6.2) | 修改生效日期: | 2022年9月28日 |
| - 合并QFII、RQFII托管业务收费项目 (原6.1.2 - 6.1.13) 至6.1 | 修改生效日期: | 2022年9月28日 |
| - 合并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收费项目 (原6.2.1 - 6.2.8) 至6.1 | 修改生效日期: | 2022年9月28日 |
| - 调整QDII、QDII1、QDLP及QDIE等托管业务服务费用描述 (原6.3) | 修改生效日期: | 2022年9月28日 |
| - 调整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服务费用描述 (原6.4) | 修改生效日期: | 2022年9月28日 |
| - 调整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服务费用描述 (原6.5) | 修改生效日期: | 2022年9月28日 |

更新说明 (2022年7月)

本次调整明细：

本认购证理由:

- | + 1. 现金管理服务 | |
|--|------------------------------|
| -删除更改印鉴 (原1.1.1.5&1.2.1.6) |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
| -调整闲置账户费用服务费用描述 (原1.1.1.6&1.2.1.7) |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7月28日 |
| -调降外币及人民币跨境付款手续费 (1.1.2.1&1.2.2.5.1) |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
| -调降外币及跨境人民币收款 (1.1.3.1.1&1.2.3.7) |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
| -删除外汇票据 (港币、欧元) (1.1.3.1.2) |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
| -删除订制账户报告月度费用 (原1.2.1.9.1&1.2.1.9.2)，只保留单次费用 |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
| -删除票据工本费 (电汇凭证) (1.2.2.1.3) |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
| -删除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支付的税费及关税付款设置费用及月费 (1.2.2.4.2&1.2.2.4.3)，只保留交易费用 |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
| -合并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邮件通知服务(1.2.3.6.2.3)至1.5.3.2 |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
|
 | |
| -更新电子银行培训费 (1.3.1.1.2) |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
| -调增文件格式测试费用 (1.3.1.2) |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10月29日 (需公示3个月) |
| -新增SAP银行企直联特殊定制服务 (1.3.1.4.3) |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10月29日 (需公示3个月) |
| -删除安全密码器遗失补办 (原1.3.1.5.2) |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7月28日 |
| -删除电子邮件提醒服务 (原1.3.1.6) |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
| -删除手机短信提醒服务 (原1.3.1.7) |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
| -删除移动授权服务 (原1.3.1.8) |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
| -删除现金池纸质报告费用 (原1.4.2.6) |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
| -删除票据保管服务 服务费用用每张票据收费 (1.5.2.2)，只保留月费 |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
| -调增电子邮件自动通知服务 服务费用 (1.5.3.2) |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10月29日 (需公示3个月) |
| -删除 跨境人民币（外币）集中收付/跨境人民币（外币）轧差净额结算 每笔交易费用(1.5.9.2&1.5.10.2&1.5.11.2&1.5.12.2)，只保留月度费用 |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8日 |
| -新增API设置、维护、服务费用 (1.3.1.7.1-1.3.1.7.5) |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10月29日 (需公示3个月) |
| -取消自费留学德国自保金账户相关收费项目 (1.5.6.1-1.5.6.2) | 修改生效日期: 2024年7月28日 |

更新说明 (2022年2月)

本次调整明细：

1. 针对企业银行部（原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价格价目表

- + 1. 现金管理服务
-更新要求额外的纸质月度对账单和回单的收费 (1.1.1.8和1.2.1.9.3)
+ 2. 备注内容更新

2. 针对财富管理部-价格价目表

-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2月25日

3. 针对财富管理部（仅适用于原私人和工商企业银行部客户）- 价格价目表

- 修改生效日期:** 2022年2月25日

更新说明 (2021年9月)

本次调整明细:

1. 针对企业银行部（原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价格价目表

- 修改生效日期:** 2021年9月30日

- 取消了支票工本费和挂失费（1.2.2.2.1 和1.2.2.6.2）
-公示对小微企业电子银行服务费的优惠措施和优惠期限（1.3.1.1.4, 2.2.4和2.7.1.5）

- 公示对小微企业电子银行安全认证工具收费的优惠措施和优惠期限 (1.3.1.5.1, 1.3.1.5.2, 2.2.5, 2.7.2.1 和2.7.2.2) 修改生效日期:

- 对财富管理部-价格价目表**
-1.2.2 公司账户划转人民币至其他银行账户，将汇款金额人民币10000元及以下的汇款收费标准降低至4.5元，将汇款金额人民币10000至100000(含)元修改生效日期：2021年9月24日
-1.2.3《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列入1.2.2项修改生效日期：2021年9月24日

3. 针对财富管理部（仅适用于原私人和工商企业银行部客户）- 价格价目表

- 将原“2.9 贸易融资方案设计/修改费”更新为“2.8 保理和发票融资服务费”，并调整收费标准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0年7月1日
+ 3. 普通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调整3.1 贷款承诺费的收费标准 - 删除3.2 境内企业境外贷款融资服务费 - 删除3.3 境外企业境内外贷款融资服务费 	修改生效日期： 修改牛效日期： 修改生效日期：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 4. 银团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银团贷款顾问费、银团贷款承销费、额度取消费、服务中止费、展期安排费、豁免费、违约利息 - 原4.2银团贷款代理行费与7.1合并 - 原4.3银团贷款账户管理费与7.2合并 - 将原“4.9利息损失费”更新为“4.4 利息损失补偿金” 	修改生效日期： 修改生效日期： 修改生效日期： 修改生效日期：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 5. 结构性融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咨询顾问费、豁免费、违约利息、境内企业境外贷款融资服务费、境外企业境内外贷款融资服务费 - 新增 5.4单据处理费 	修改生效日期：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0年4月1日 2020年7月1日
+ 6. 证券投资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原“6.3.1 QDII托管银行”更新为“6.3 QDII、RQDII、QDLP及QDIE等托管业务（部分等）”，并调整收费标准 - 新增 6.4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筹） - 新增 6.5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筹）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1日
+ 7. 增加备注7 <u>本次调整明细:</u>	修改生效日期：	2020年4月1日
更新说明 (2019年10月)		
1. 针对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价格价目表		
+ 1. 现金管理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一步完整该部分收费项目描述 - 更新额外纸质回单及对帐单的收费(1.1.1.9及1.2.1.10.3) - 增加 1.5.13 特殊订制服务 - 列明政府指导价及政府定价的文件文号 	修改生效日期：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修改生效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2月1日 2020年2月1日 2019年10月28日
+ 2. 贸易融资和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出口信用证通知收费 (2.6.1.1-2.6.1.4) - 更新贸易融资方案设计/修改费 (2.9)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20年2月1日 2020年2月1日
+ 3. 更新备注1及备注6	修改生效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2. 针对财富管理部-价格价目表		修改生效日期：
- 1.1/1.2 列明政府指导定价依据的文件文号		2019年10月28日
3. 针对财富管理部（仅适用于原私人和工商企业银行部客户）-价格价目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 改为仅向企业客户外币帐户收取账户管理费 - 2.1/2.2 列明政府指导定价依据的文件文号 	修改生效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0月28日
4. 针对环球市场部-价格价目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删除1.11 信用监督费 - 删除2.9 信用监督费 - 将原“2.10. 境内企业境外贷款融资服务费”更新为“2.9. 境内企业境外 贷款融资服务费” - 将原“2.11. 境外企业境内外贷款融资服务费”更新为“2.10. 境外企业境 内外贷款融资服务费” 	修改生效日期： 修改生效日期： 修改生效日期： 修改生效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0月28日
更新说明 (2018年12月)		
<u>本次调整明细:</u>		
1. 针对环球市场部-价格价目表		
+ 债务资本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完善了3.1 债券承销费的定义，增加了“发行手续费”和“等”两个词汇，使定义更加全面。 	修改生效日期：	2018年12月5日
2. 针对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价格价目表		
+ 1. 现金管理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删除 1.1.2.1.2 外币汇票（美元）收费项目，我行不再提供该产品/服务 - 删除 1.2.1.12 支付密码器收费项目，我行不再提供该产品/服务 	修改生效日期： 修改生效日期：	2018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5日
- 删除 1.5.2.1/1.5.2.2 支票外包收费项目，我行不再提供该产品/服务	修改生效日期：	2018年12月5日
- 增加 1.1.3.1.2 外币汇票（港币、欧元）收费项目，我行开始提供 该产 品/服务。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19年3月6日
+ 2. 证券投资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删除 6.3.1/6.3.2/6.3.3/6.3.4 QDLP相关收费项目， 因为我行目前由于 监管限制无法提供该服务，因此将该项收费仅适用于QDII保管银行业务（我行可提供的业务）。 	修改生效日期：	2018年12月5日
3. 针对财富管理部-价格价目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3外币（仅电汇）”不再区分同城及异地， 统一收费等值美元 30元 - “3. 账户管理费”项下“开户一年后账户管理费”的收费频率从“每年等 值人民币5000元 ”改为“每季度等值人民币1250元”，增加标注 - 新增 “7. 代客境外理财服务” 项目及该项目下的收费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修改生效日期： 需公示3个月， 修改生效日期：	2019年3月6日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3月6日

- 将原“7. 其他服务”更新为“8. 其他服务”

修改生效日期:

2018年12月5日

更新说明 (2018年3月)

本次调整明细:

1. 针对环球市场部-价格价目表

+ 删除重复文字（仅限中文版）

- 2.10 境内企业境外贷款融资服务费
- 2.11 境外企业境内外贷款融资服务费

修改生效日期: 2018/3/1
修改生效日期: 2018/3/1

2. 针对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价格价目表

+ 1. 现金管理服务

- 进一步完整该部分收费项目描述
- 免除“监管账户服务费”（原收费项目编号 1.6）
- 微调该部分收费项目编号
- 删除“其他”收费项目（原收费项目编号 1.7）

修改生效日期: 2018/3/1
修改生效日期: 2018/3/1
修改生效日期: 2018/3/1
修改生效日期: 2018/3/1

- 新增4项收费项目（对应新项目编号：1.5.10-1.5.13）

需公示3个月，修改生效日期: 2018/6/2

+ 2. 贸易融资和服务

- 删除“其他”收费项目（原收费项目编号 2.9）
- 新增收费项目2.9 “贸易融资方案设计/修改费”

修改生效日期: 2018/3/1
需公示3个月，修改生效日期: 2018/6/2

+ 5. 结构性融资

- 免除原5.3项下“交易银行贸易融资方案项下”收费
- 免除原5.7 “代理行费”和原5.8 “帐户管理费”收费项目

修改生效日期: 2018/3/1
修改生效日期: 2018/3/1

- 进一步明晰 5.3 融资方案安排费收取范围

需公示3个月，修改生效日期: 2018/6/2

+ 6. 证券投资服务

- 该部分由“托管业务”更名为“证券投资服务”
- 该部分收费重新分类，相应收费项目信息同时更新

修改生效日期: 2018/3/1
需公示3个月，修改生效日期: 2018/6/2

+ 7. 信托与代理人服务（新增）

- 新增收费项目7.1-7.3

需公示3个月，修改生效日期: 2018/6/2

+ 进一步细化了备注6

修改生效日期: 2018/3/1

3. 针对财富管理部-价格价目表

- 调整了编号设置（原2.2-2.5调整为2.2.1-2.2.4）

修改生效日期: 2018/3/1
修改生效日期: 2018/3/1

- 免除原2.6 “外币现金汇款”和原2.7 “海外个人支票托收”收费项目

需公示3个月，修改生效日期: 2018/6/2

- 新增收费项目7.1询证函

需公示3个月，修改生效日期: 2018/6/2

4. 针对财富管理部（仅适用于原私人和工商企业银行部客户）-价格价目表

- 新增备注4

修改生效日期: 2018/3/1

- 新增个人客户“置账户费用”以期减少闲置账户降低风险

需公示3个月，修改生效日期: 2018/6/2

- 收费项目3-4.1 并非新增，其原先体现在其它客户文件上（如《房产抵押贷款客户服务申请表》），现根据监管要求，合并体现在本费率表上。

需公示3个月，修改生效日期: 2018/6/2

更新说明 (2017年9月1日)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本次临时调整进一步细化明晰了环球市场部个别收费项目的名称和范围定义。没有发生其他市场调节价的新增和上调的情况。生效日期（与内部批准日期相同）：2017年9月8日

本次调整明细:

1. 针对环球市场部-价格价目表

- 2 除银团贷款以外的结构性融资、普通贷款以及与融资相关的信贷协调和服务

- 2.3 融资方案设计费/修改费
- 2.5 结构性融资展期协调费
- 2.10 境内企业境外贷款融资服务费
- 2.11 境外企业境内外贷款融资服务费
- 3.1 债券承销费

修改生效日期: 2018/6/2
需公示3个月，修改生效日期: 2018/6/2

更新说明 (2017年7月)

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相关要求，我行在2017年7月对我行相关费率做出进一步调整。由于本次临时调整为政府指导价调整，且没有发生其他市场调节价的新增和上调，所以，本次调整项目均需按照监管要求，于2017年8月1日开始生效。

本次调整明细:

1. 针对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价格价目表

+ 删除收费项目

- 1.2.2.4.1 本票
- 1.2.2.8.2 挂失止付（本票）

+ 更新收费项目

- 免除1.2.2.4.1票据成本费（银行汇票）
- 免除1.2.2.4.2手续费（银行汇票）
- 免除1.2.2.7.3挂失止付（银行汇票）

本费率表也包含我行2017年6月5日已开始公示的费率年度更新内容。其中新增或上调的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依旧需要按照监管要求，公示3个月后方可生效，生效日期：2017年9月5日。